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目录 (2019年版)》的通知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各镇卫生院、厂场医院、民营医院及局机关相关股室：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及县人民政府转发的《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年版）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9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 权 编 码	子项名称	依 据	审批对象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00673	1.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医疗保健机构	
			2.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4.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5.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7.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8.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9.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10.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 权 编 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00674	1.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条例》（1994年）第二十五条。	个人	
			2.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4.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5.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6.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00675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三十、三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印发5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交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681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补办)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注销)			
5	放射诊疗许可	00682	1. 放射诊疗许可 (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云浮、阳江、茂名、湛江等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医疗机构	
			2. 放射诊疗许可 (校验)			
			3. 放射诊疗许可 (变更)			
			4. 放射诊疗许可 (补办)			
			5. 放射诊疗许可 (注销)			
6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00684	1.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条、第十三条。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个人	
			2.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3.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			
			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689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含改、扩建)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 169 号)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5.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粤卫规〔2019〕9 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000698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	个人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办)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9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证书核发	00700	1.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证书核发 (新申请)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六条。	个人	
			2.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证书核发 (补办)			
			3.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证书核发 (注销)			
10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01242	1.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十、十一条。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 第161号)。	个人	
			2.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3.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4.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5.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6.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11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01012	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第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第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2.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3.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4.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01013	1.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三十一条。 《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个人	
			2.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变更注册			
			4.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			
			5.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